

## 下月瓶装液化气将跌破 90 元

**快讯**(记者 鲍铭东) 由美国次贷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波及中国老百姓的生活,不过,带来的似乎也并不全是坏消息,昨天,气源价格再度大幅下跌,下个月南京液化气零售价将跌破 90 元/瓶。

据了解,从上月底开始,

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跌,气源价也开始一路下滑,本月降价速度更加明显,昨日南京两大炼厂气源价降到 4510 元/吨,一天就降了 300 元/吨,比月初 5710 元/吨暴跌 1200 元/吨。巨大的降幅让零售商们始料未及,一位零售商告诉记者,跌

到 5300 元/吨时,以为差不多到底了,下月又将迎来用气高峰,赶紧进了很多货,没想到还不断下跌,就像炒股那样,一下子被套住了。与国产气相比,进口气跌得更猛,不到 1 个月就跌了 2000 元/吨,目前不到 5000 元/吨的进口气价格也彻底封死

了国产气的上涨空间。业内人士表示,看来气源价仍有进一步下跌的空间,零售价预计将跌破 90 元/瓶(14.5 公斤装)。空军气象学院换气站薛总表示,下月他们公司和换气站开业已经满 3 个月,将取消 5% 的特别优惠,但气源价暴跌给

了小气商与大气商比拼价格的空间,他承诺仍将坚持南京最低价。

据介绍,气源价暴跌的根子是国际油价下跌,目前国际油价已经跌破 70 美元/桶,而国内成品油价格却始终没有调整,还维持在国际原油价 120 美元/桶以上

的价格水平,导致国内炼厂因利润丰厚而加大生产,副产品液化气的产量也自然增加了很多,打破了供求关系的平衡。不过,目前的高油价对于公交、出租等客运企业而言,是个很大的负担,降低成品油价格,是他们最渴望的事。

## 提前一刻钟下班遇车祸 算工伤 提前一小时下班遇车祸 不算工伤

### 两起类似事故,得到两个不同的判决结果

### 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让法官伤脑筋,相关法律条文亟待细化

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:职工在上下班途中,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

快报近日曾报道,职工在上下班路上被非机动车撞伤后,该不该认定工伤让法院犯难。可事实上,“第 14 条”让法院伤脑筋的远非这一处。“上下班途中”这一过于宽泛的表述,在实践中同样引发争议。

去年,无锡的两名工人提前下班,不幸的是,他们都在回家路上遇车祸身亡。劳动部门对两起不同的事故都作出“不是工伤”的认定,然而到法院后,却出现了截然相反的结果。

不管是什么结果,有关部门都应当努力细化法律条文,减少矛盾争议。统一执法尺度,已经成为法律界的共识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### 陆先生死了 没算工伤

2007 年 11 月 24 日晚上 11 点多,夜深人静,无锡盛岸西路上行人稀少。尖锐的刹车声划破宁静,一名中年男子倒在血泊中,赶来的交警发现,他被机动车撞倒后当场死亡。

死亡男子姓陆,是无锡一家企业的职工。当天,陆先生上的是中班,按照厂里规定,他应当是下午 4 点上班,夜里 12 点下班。事发当夜,陆先生提前下了班,他没有请假,直接离开了单位,却不幸踏上了不归路。

“职工在上下班途中,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的,应当认定为工伤。”妻子在悲痛之余,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 14 条向单位主张工伤申请。单位向无锡市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看上去,职工家属和单位都认为,陆先生的死算工伤。可是出人意料的是,今年 1 月底,劳动部门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。

厂里的规定是 12 点下班,而根据交警的认定,陆先生遇难的时间是 11 点出头。劳动部门的理由是:陆先生早退,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。陆先生妻子迅速向政府申请复议,但结果是维持。今年 5 月,

陆先生妻子将劳动部门告上无锡南长区法院,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“上下班途中”应当具有合理性,这个合理性应当包括“合理时间”和“合理路线”。陆先生当天没有经过请假,擅自在工作时间离厂,应属于早退行为,不具有合理性,因此不能认定为工伤。为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“即使他早退,也不能否认‘下班回家’的客观事实,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属于下班途中,发生的时间也属于他下班回家的‘合理时间’,这怎么就不叫工伤呢?”陆先生妻子提出了上诉。

今年 9 月,法院判决驳回了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赵女士死了 算了工伤

仅仅在陆先生案件判决一个月后,无锡中院二审判决了又一起工伤案件。虽然案情有不少相似之处,但法院却认定构成工伤。这是怎么回事呢?

赵女士是无锡一家毛纺厂的职工。去年 2 月 6 日晚上 7 点 15 分,她与同事一起提前 15 分钟下了班。10 分钟后,当她骑着自行车来到惠山

区前洲镇中兴北路沪宁高速公路桥洞下时,被一辆摩托车撞伤,几天后不治身亡。

去年 10 月,她的丈夫向劳动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劳动部门在调查后,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,理由同样是在事发当天早退。此案经过政府复议,今年 4 月来到南长区法院。赵先生起诉劳动部门,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。

法院审理后发现,毛纺厂规定的下班时间确实是晚上 7 点半,可是这家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却是早上 7 点半。单位竟然违反劳动法,要求员工一天工作 12 个小时!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赵女士仅仅早走了 15 分钟,只是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。不能因为违反了单位的规章制度,就否认她下班回家这一事实。况且单位规定的作息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,因此她提前下班的情节并不违反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 14 条。

法院认为,从实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在于保障受害职工利益的原则出发,可以认定赵女士是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内,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,因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。这回轮到单位上诉了,单位的代理人表示:“我们作为

乡镇企业,实施的是按班组定额的计件工资,平时实行类似综合工时制的工时制度。这样的工时制度在我们这里是普遍现象。她在没有正常请假的情况下,私自提前下班,不能认定为工伤。”

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虽然赵女士提前 15 分钟下班,但考虑到这家单位规定的工作时间远远超过 8 小时,因此将事故时间认定为下班合理时间是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立法精神的。今年 10 月 10 日,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 两个“合理”合不合理

引人注意的是,两起工伤案,江苏省劳动保障厅的一条规定,都成为原被告在法庭上激烈辩论的焦点。更加值得深思的是,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,都将这一规定视为对自己有利。

江苏省劳动保障厅《关于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第十五条规定: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 14 条规定的“上下班途中”,应在合理时间内经过合理路线。

“两个合理”成为目前江苏劳动法律界公认的原则。然

而,究竟什么是“合理”?看似简单的问题并不简单。

南京金协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张明文说,在单位一方看来,你职工在规定的下班时间之前“翘班”,显然不是合理时间。而在职工一方看来,不管迟下班早下班,受伤时间都是发生在下班的时间,有没有违反厂规是一回事,而算不算工伤是另一回事,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。

“假设职工在下班路上违反道交法受伤,同样能被认定为工伤,有无违反道交法与不算工伤没有联系。在职工一方看来,这与提前下班的道理是一样的。”张明文解释说。

记者了解到,无锡法院遇到的这一难题并非个别现象,在江苏不少地区的法院,这样的工伤认定案已经真正成为让法官苦恼的案件,以至于不同地区的法院常常出现观点不同的判决。这一现象已经引起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重视。据记者了解,为了更好地审理此类纠纷,对目前宽泛的法律进行研究,以便统一审判尺度,江苏高院将于近日召集各地法院统一研讨,以便出台统一的细则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### 纬三路过江通道 基本确定建隧道

被誉为长江大桥“姊妹桥”的纬三路过江通道一直备受关注,建桥还是建隧道始终争议不下。昨天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这个过江通道已基本确定以隧道形式过江。虽定位为城市快速路,但记者在设计图中看到了收费站,相关人士强调,建设时按照有收费站建设,但建成后收不收费还没定。

推荐版面: B2

推荐理由: 住在江北的人很关心。

推荐指数: ★★★★★

### 中药泡脚 小心血压升高

天气变凉了,睡觉前用热水泡脚,会感觉非常舒服。这些年来,用中药泡脚的市民越来越多。不过,市民李先生的遭遇却给大家提个醒:中药泡脚也不能随便泡。52 岁的李先生患高血压多年,前段时间用中药来泡脚,不料突然感到头晕眼花、心慌胸闷。一测血压,陡升了不少。医生提醒,中药泡脚有很多讲究,一定要注意。

推荐版面: B7

推荐理由: 泡脚前,先学着点。

推荐指数: ★★★★★

**独家爆料**  
重奖: 200 元起  
热线电话: 96060